

中華郵政新竹第○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五 月 十 日 出 版



新竹郵局許可證
新竹字第 0706 號

新竹縣政府公報

一 〇 〇 年 第 三 期

發行人：邱 鏡 淳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三)五五一八一○一轉三九二○
傳真：(○三)五五四四○三一
印刷廠：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七)三八九四六五二
發行方式：贈閱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即行剪貼簽辦

目 錄

法規

★修正「新竹縣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	5
★修正「新竹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5
★修正「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	6
★修正「新竹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6
★修正「新竹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名稱爲「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並修正全部條文……………	7
★修正「新竹縣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條文……………	9
★修正「新竹縣政府受理飲用水檢驗收費標準」第四條條文……………	10
★修正「新竹縣地籍圖與藍曬底圖訂正及藍曬圖曬發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10
★修正「新竹縣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營運管理監督委員會設置暨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	11
★修正「新竹縣都市計畫圖出售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12
★修正「新竹縣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因公傷亡慰助辦法」第二條條文……………	12
★修正「新竹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部分條文……………	12
★修正「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四條條文……………	14
★修正「新竹縣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	14
★修正「新竹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	15
★修正「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	15
★修正「新竹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16
★修正「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	17
★修正「新竹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17
★修正「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第六條條文……………	18
★修正「新竹縣體育場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暨「新竹縣體育場編制表」……………	18

政令

- ★修正「新竹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19
- ★訂定「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廢止「新竹縣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辦法」及「新竹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1

財政處

- ★檢送修正後之「新竹縣政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乙份，請查照…………… 22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現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請查照…………… 25
- ★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賠償計算基準」第七點、附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陳報作業流程乙份，請查照…………… 26
- ★茲因本府組織改制及現行實務作業，檢送修訂後「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緩處理作業要點」及「新竹縣縣庫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各乙種，請查照…………… 28

勞工處

- ★函頒「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工員工職場心理健康協助計畫」乙案，並自即日起開始實施，請查照…………… 30
- ★檢送「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補助要點」修正案乙份，請查照…………… 41

教育處

- ★函頒「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置審查基準」暨「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設置要點」，請查照…………… 44
- ★檢送修正「新竹縣特殊優良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遴薦要點」乙份，請查照…………… 46
- ★檢送修正「新竹縣社區大學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乙份，請查照…………… 48

綜合發展處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84 號解釋抄本，請查照…………… 49

政風處

- ★檢送修正「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51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 ★檢陳「新竹縣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修正條文乙份，請 查照… 53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檢送本縣新修訂之「新竹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一份，請 查照… 66

公告

- ★公告詹智鈞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69

- ★公告童碩甫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69

- ★茲公告「新竹縣政府辦理視障按摩師巡迴服務宣傳補助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70

- ★公告 100 年 3 月份「隆源餅行」等 81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72

- ★預告廢除「新竹縣河川整理河道疏濬土石採取管理辦法」，請 查照…… 72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41373 號

修正「新竹縣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
附「新竹縣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41374 號

修正「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附「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執行機關。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設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府財政處處長。

二、本府主計處處長。

三、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

前項第三款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其中環境保護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名額九分之一。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解聘時，由主任委員遴聘適當人員代理其職務，代理期間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組長及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指派環保局現職人員兼任；必要時得依規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41375 號

修正「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

附「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評鑑小組應置委員七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代表。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專家、學者。
-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或機構代表。

評鑑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

評鑑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41376 號

修正「新竹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附「新竹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二人，縣長為召集人，除縣長、秘書長、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教育學者專家三人至四人。
- 二、家長會及社區代表四人至五人。
- 三、教師代表一人至二人。
- 四、教師會代表一人至二人。
- 五、弱勢族群代表一人至二人。
- 六、教育行政代表一人至二人。
- 七、學校行政代表二人。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負責行政協調之工作，由教育處處長兼任之。本會之行政庶務工作另由執行秘書指派專人擔任之。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41377 號

修正「新竹縣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名稱為「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辦理辦法」，並修正全部條文。

附「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辦理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全部條文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管理維護場地設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場地為文化局演藝廳、演講廳、實驗劇場、文化廣場、美術館、會議室以及電腦、研習教室。

第三條 機關學校、人民團體或個人所舉辦之活動，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文化局申請使用各場所：

- 一、具學術、教育性之戲劇、音樂、舞蹈、電影、演講研習及展覽等活動。
- 二、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三、宏揚文化及有關之社教活動。
- 四、政府機關舉辦之集會、慶典活動。

第二章 一般規定

- 第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應先與文化局取得聯繫，並會同察看場地設備及認識環境，協調有關檔期等使用 事項。
申請使用場地經文化局核准者，其收費依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如附件。
- 第五條 申請使用之場地，除會議室、電腦教室及研習教室應於使用前一個月提出申請外，其餘場地之申請使用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文化局同意後七日內繳納場地費及清潔費，並於使用前五日繳清 保證金。
- 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地保證金，如標準表規定。
使用完畢之場地及物品返還時，經文化局清點無誤，無息退還繳納之保證金。
場地使用期滿次日，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保證金不予退還。
使用人如有毀損使用之場地及物品，應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使用人繳納場地費、清潔費全額解繳縣庫。
- 第八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文化局同意後，無法如期使用時，除保證金外，已繳納場地費、清潔費不予退還。 但有下列情形者，無息退還已繳全數或半數之場地費、清潔費：
一、使用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原登記使用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文化局者，退還已繳場地費、清潔費之半數。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退還已繳場地費、清潔費之全數。
三、因特殊需要，經文化局於原登記使用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而不願變更者， 退還已繳場地費、清潔費之全數。
- 第九條 使用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文化局得拒絕其申請或停止其使用場地：
一、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團體。
二、違背法令者。
三、有悖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四、經文化局認定其活動可能損及館舍建築與設備，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
五、各種政黨政治活動。
六、宗教佈達或法會儀式。
七、商品促（直）銷及其他商業行為。
八、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火把、炮燭者。
九、其他經文化局認定不宜使用及違反本辦法者。
- 第十條 使用人非經文化局同意，不得於使用之場地及其四週擅設牌樓、旗幟、售票處所或任意張貼海報等 宣傳標語。
- 第十一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佈展、佈置、接待、紀錄等工作事項及所須之工作人員，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 第十二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使用人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第十三條 文化局各場地得個別另訂使用須知。

第十四條 使用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文化局同意得免繳納場地費、清潔費、彩排費、保證金等費用：

一、公益、慈善活動。

二、政府、民意機關所舉辦集會及慶典活動。

三、文化局為協辦單位。

第三章 特別規定

第十五條 為維護場地秩序及安全，使用人不得在使用場地內擅自增設座位，入場人數以不超過座位表容量為原則。

第十六條 使用人未經文化局同意，不得擅自啓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各項設備，如須臨時接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向文化局機電管理人員申請。

第十七條 使用之場所，供作展覽物品時，不得有標價及商業買賣行為。

前項展覽物品及其附屬設備，使用人應自行看管，文化局不負保管之責。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41378 號

修正「新竹縣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條文。

附「新竹縣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市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編製於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地政處為執行單位。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41379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受理飲用水檢驗收費標準」第四條條文。
附「新竹縣政府受理飲用水檢驗收費標準」第四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政府受理飲用水檢驗收費標準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申請飲用水檢驗者，應先向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索取樣品貯存容器，自行採集樣品並繳納費用後辦理收樣登記。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41380 號

修正「新竹縣地籍圖與藍曬底圖訂正及藍曬圖曬發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附「新竹縣地籍圖與藍曬底圖訂正及藍曬圖曬發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地籍圖與藍曬底圖訂正及藍曬圖曬發作業 辦法部分條文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地籍藍曬底圖訂正作業，係指定期依據地政事務所地籍異動資料，訂正本府地政處（以下簡稱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保管之地籍圖與藍曬底圖。
- 第五條 各地政事務所每月辦竣登記之地籍圖異動資料，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函送地政處辦理地籍圖與藍曬圖訂正。
- 第六條 各地政事務所應依下列規定繪製描繪圖（如附件一）異動資料，函送地政處辦理訂正：
- 一、描繪圖應用縱長三十公分、橫長四十公分棉質透明紙描繪，每張繪製一案為原則，惟土地坵形特殊或面積過大者，不在此限。
 - 二、描繪圖應以黑墨水繪製，不得以影印本替代，其分割線、界址調整線用紅色標示之。
土地合併者，應將原經界線用紅色×線劃銷之。
 - 三、描繪圖應填明鄉（鎮、市）、地段、地號、地籍圖圖號及比例尺。

四、描繪圖繪製範圍應包括異動土地及其周圍附近適當範圍土地經界線。異動土地應加註地號，註記方式與地籍圖相同。

第七條 地政處接到地籍圖異動資料後應於十日內訂正地籍藍曬底圖。

第八條 地政事務所函送地籍圖異動資料欠缺，無法訂正時，退還原地政事務所於十天內查明重新繪製描繪圖送地政處。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41381 號

修正「新竹縣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營運管理監督委員會設置暨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

附「新竹縣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營運管理監督委員會設置暨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一般事業廢棄物（含垃圾焚化灰渣）最終處置場營運管理監督委員會設置暨回饋金運用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本府為有效監督最終處置場管理運用回饋金，設置最終處置場營運管理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委員九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最終處置場所在鄉（鎮、市）公所之鄉長及該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

二、最終處置場相關地區之村（里）長。

三、學者專家五至七人。

前項第三款學者專家，由本府推薦，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事業廢棄物防治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並置辦事員二人，由環保局人員兼任，辦理相關業務。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41382 號

修正「新竹縣都市計畫圖出售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附「新竹縣都市計畫圖出售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都市計畫圖出售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售之都市計畫圖，依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所製作之底圖規格（分 A 3、B 4、A 4 三種），提供民眾自由選購。

第四條 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得依出售之收入情形，簽請縣長核可後，提撥百分之五十之費用，供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城鄉發展科聘僱臨時技術人員協助辦理出售圖說業務。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41383 號

修正「新竹縣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因公傷亡慰助辦法」第二條條文。
附「新竹縣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因公傷亡慰助辦法」第二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因公傷亡慰助辦法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綜合發展處。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41384 號

修正「新竹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部分條文。
附「新竹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部分條文

第四條 本縣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大量傷病患事故時，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

- 一、詢明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
- 二、指派救護隊、醫院救護車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馳赴事故現場救護。
- 三、通報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並協調縣政府有關單位，共同處理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之相關事宜。
- 四、連繫相關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接受緊急傷病患之準備。

本縣於接獲大量傷病患事故通報後，應立即將前項第一款相關資料通報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衛生署。

第五條 大量傷病患事故發生時，本縣立即成立現場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由縣長擔任總指揮官，並立即依下列規定指派指揮官，負責救災救護事項：

- 一、現場救災救護指揮官由消防局指派，協助總指揮官負責事故現場救災、救護事項。
- 二、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由衛生局指派，負責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相關事項。
- 三、現場警戒指揮官由警察局指派，負責事故現場安全、交通之管制、疏導及罹難者屍體之處理等相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指揮官應向現場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到，並確立聯絡方法。

第六條 大量傷病患之人數超出本縣醫療區域緊急醫療救護之處理能力時，本縣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得協調相鄰醫療區域之縣市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救護人員、救護車及急救責任醫院跨區協助及支援。

前項跨區協助及支援事項，消防局、衛生局必要時得分別報請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衛生署予以必要之協助及支援。

本縣與新竹市統籌運用救護資源，就近相互支援，以應大量傷病患事故緊急醫療救護之需。

第八條 急救責任醫院應訂定年度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計畫，報衛生局備查，並副知消防局。

急救責任醫院於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知後，應依前項計畫緊急處置後送之傷病患；其接收無法處理之傷病患，應先予適當處理，並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或報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助轉診。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41385 號

修正「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四條條文。

附「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四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四條條文

第十四條 本府設畸零地調處委員會，以本府工務處長兼主任委員，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委員代為主持。

前項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地政、財政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

二、本府工務處副處長、建築管理科及城鄉發展科科长。

三、建築師二人。

前項聘任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41386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

附「新竹縣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綜合發展處。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41387 號

修正「新竹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

附「新竹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表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五月底前函報本縣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如附表二），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本府社會處彙辦。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構）或鄉（鎮、市）公所者，應逕予審查並造冊，於每年六月底前送本府社會處彙辦。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41388 號

修正「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

附「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41389 號

修正「新竹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附「新竹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遊民收容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第四條 本府或警察單位受理報案後，以下列分工之權責辦理：

- 一、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詢、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事項，由受理轄區警察單位辦理。經查有身分者，通知家屬領回。如需就醫者護送前往緊急醫療指定之責任急救醫院或縣內各大醫院。
- 二、遊民之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社會服務等事項由本府辦理。
- 三、遊民罹患疾病，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精神疾病者之診斷、鑑定、醫療及其他醫療協調事項由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辦理。
- 四、遊民有工作能力或工作意願者轉介相關機構施予職業重建或工作輔導等事項，由本府辦理。

第五條 經依前條送醫治療痊癒後，查無確實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需保護安置者，由本府社會處依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法令予以安置，不符合上述法令者由本府轉介至相關遊民服務機構予以輔導安置。

第六條 遊民戶籍、身分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具榮民身分者，轉知榮民服務機關。
- 二、非本縣縣民者，轉知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
- 三、屬本縣縣民者，如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通知拒不領回，涉有遺棄之行爲，由本府社會處會同警察機關依法處理；如經查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家屬、扶養監(保)護人無法扶養照顧時由本府社會處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41390 號

修正「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
附「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街頭藝人藝文活動管 辦法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街頭藝人證之核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街頭藝人於本縣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應向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申請核發街頭藝人證。
- 二、申請街頭藝人證，應繳納申請證照費新臺幣二百元；證照因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者亦同。
- 三、街頭藝人證應由文化局審查通過後發給，審查時得請申請人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
- 四、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限二年，並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申請換證，舊證期滿後自動失效。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41391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附「新竹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條文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縣長或縣長指派人員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
- 第五條 本會幕僚作業由環保局派員兼辦。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開議前，得由環保局於經主任委員核可後徵詢若干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俾分析彙整初審意見後提報審查委員會審查，必要時並得先行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委員會審查。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41392 號

修正「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第六條條文。
附「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第六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本府設置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本獎學金發給工作，成員由本府教育處、財政處及主計處各派一人組成，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41393 號

修正「新竹縣體育場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附「新竹縣體育場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體育場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第二條 新竹縣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置場長一人，承縣長之命，並受新竹縣政府教育處之督導，綜理場務，並指揮、督導所屬員工。

第五條 本場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由新竹縣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第六條 本場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由新竹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新竹縣體育場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場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幹 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四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1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41394 號

修正「新竹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附「新竹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天然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三條 災情查報規定：

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後，各村(里)長或村(里)幹事，應即全面調查其轄區內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警勤區警員或本縣各鄉、鎮、市工務(建設)單位，指派工程人員協助，並於災後五小時內填繕「災害勘查報表」(如附件)，交由鄉(鎮、市)公所勘查，各鄉(鎮、市)公所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完成勘查，將符合災害救助規定之受災戶災害勘查報表送請本府社會處複勘、審定及辦理撥款救助。

第五條 受災戶住屋毀損認定標準：

一、水、火、風、雹、旱等災害造成者—

(一)住屋全倒救助：

- 1.受災戶住屋裂痕深重或傾斜過甚，非經拆除或重建不能居住者。
- 2.受災戶住屋屋頂橫斷連同牆壁毀損，或屋瓦片連同椽木毀損或其同牆壁倒損，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者。
- 3.受災戶住屋因遭砂石淹埋或積沙泥，致不能修復者。

(二)住屋半倒救助：

- 1.受災戶住屋屋頂瓦片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修建不能居住者。
- 2.受災戶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其同牆壁倒損，非經翻修不能居住者。
前項所稱之「戶」，限於災前戶籍登記為準，且居住於現址者；所稱之「住屋」指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餘畜舍、倉庫、工寮等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不得列入計算。

二、地震造成者—

(一)住屋塌陷程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受災戶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牆壁：

- 1.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長度達磚牆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3.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及屋頂下陷達百分之五十者。

(五)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傾斜率(T/H)屋頂測移T公分，建築物高度H公分〕。

(六)住屋遭砂石淹埋或積沙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百分之五十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七)住屋上部結構與柱基錯開達五公分以上，占住屋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八)住屋地基掏空下陷：

- 1.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住屋柱基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沉陷斜率：沉陷差D／建物寬或長L)。
 - 3.其他經本府工務主管機關認定者。
- 以上均以住屋全倒規定救助之。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2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46876 號

修正「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廢止「新竹縣獲配公益彩券盈餘管理運用辦法」及「新竹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保管運用公益彩券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業務，特設立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稱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社會處管理單位。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 二、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三、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災害救助及社會救助事項。
 - 二、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 三、其他社會福利事項。
 - 四、本基金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
-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該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歸屬本府。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2 日
府財產字第 1000038215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乙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須知已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查詢—法規體系—財政類項下。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

- 一、新竹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辦理縣有房地標售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 二、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如標售之土地，另有其他法令規定，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
- 三、投標人應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洽索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 (函索者請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概不負責)。
- 四、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參加投標不限人數，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條規定在投標單上註明應有部分，否則視為應有部分均等，同時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代表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
- 六、投標人對投標單，應用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所投標的物、願出標價 (金額用中文大寫，不得低於公告底價) 及投標人姓名 (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 (其為法人者，應填明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法定代理人姓名)。共同投標人眾多，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無法於投標單各該欄內全部填載，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黏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 七、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照公告應繳保證金金額繳付，並限用下列票據：

(一)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

(二)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

保證金支票或本票，勿須載明受款人，如載明受款人時，應以本府為受款人，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妥予密封，用掛號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信箱開啓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前項保證金票據，投標人未得標領回時，執行出售機關不予背書。

八、凡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保證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分別投寄，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九、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進入開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十、開標之日由本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其在稽察限額以上者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向郵局領取投標封信件回至開標場所，當眾開啓。同時審核標單及繳納保證金之票據暨金額，其合於規定者，即予唱標決標，不合規定者，亦當場宣布。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

(一)不合本須知第二點之投標資格者。

(二)投標信封內有投標單而未附保證金者，或僅有保證金而無投標單者（當場不得補繳）。

(三)投標信封內所附保證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證票據不合規定者。

(四)填用非本府發給（包括影本）之投標單、投標信封者，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兩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兩標以上者。

(五)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者，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者，或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六)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送本府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七)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

(八)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九)所投標價低於標售公告底價者。

(十)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十二、開標結果，以所投之標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倘僅一人投標，其所投標價達公告底價者，亦得決標。如多數人投標達公告底價之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者依序列為次高標。

十三、標售之房地，按最高標價依下列順序承購：

- (一)依法令規定有優先承購權者。
- (二)標售公告中指定有優先承購權者。
- (三)最高標價之投標人。
- (四)次高標價之投標人。

十四、合於第十三點規定之優先承購權人，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應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承購，逾期不表示者，視為放棄承購權。

十五、承購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辦理承購手續；如逾期不繳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由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得標價格繳款辦理承購手續。公告如規定得以分期付款或抵押貸款方式繳納價款者，依分期付款或抵押貸款之規定辦理繳款手續。

十六、投標單所填投標人之住址與實際不符，致無法送達得標通知或投標人藉故拒收，經郵局退回，視為得標人自願放棄權利。

十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之保證金沒入公庫，不予發還：

- (一)放棄得標權利者。
- (二)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表示承購及繳納價款者。

十八、投標人所繳之保證金，除因有第十七點各項規定之情形不予發還者，及得標人之保證金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當日或次日(辦公時間內)由原投標人於投標單內簽章(與原投標單上相同之印章)，向主辦單位領回，但須驗明原投標人之國民身分證、投標單內所蓋用之印章，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等無訛後，將原票據無息發還。如係委託他人代領或法人指派人員領取，應出具委託書或指派領取人員之文件，受託人或受派人並應攜帶身分證、印章由其於投標單內簽章領回。以上保證金票據未當場領回者，由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如該標的物為優先承購人承購時，該項保證金於優先承購人繳款承購之次日，由本府通知得標人，依照上項規定手續無息領回或發還保證金。

十九、承購人如為原承租人或占用人，其有積欠租金、違約金或使用補償金遲延繳納利息者，應於承購時一併繳清，始能辦理產權移轉。

二十、承購人繳清價款後，照現狀點交標的物，並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交承購人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承購人負擔。

二十一、凡照現狀標售之房地，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承購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

二十二、承購人應於得標之日起，負擔承購標的物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

- 二十三、本府在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二十四、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門前公布欄公告為準。
- 二十五、標售土地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簿為準，如有增減時，以得標總價按原標售面積計算土地單價，多退少補，但經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再有增減者，一律不退補價款，承購人不得異議。
- 二十六、標售之土地於決標之日起，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十七、本須知及投標公告，未規定事項，本府有增訂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4 日
府財產字第 1000038510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已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查詢—法規體系—財政類項下。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財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本要點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新竹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 (一)縣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
 - (二)縣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 (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
 - (四)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 (五)其他縣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下列人員組成之，並以縣長為召集人：

- (一)縣長。
- (二)本府秘書長。
- (三)本府財政處長。
- (四)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長。
- (五)本府工務處長。
- (六)本府農業處長。
- (七)本府地政處長。
- (八)本府主計處長。
- (九)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局長。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科長兼任；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承辦人員兼任之。
- 五、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派出席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 七、本會開會時，得邀集有關人員列席。
- 八、本會開會資料、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售價，與會人員均應對外保守秘密。
- 九、本會會議決議，應於陳報本府核准後移請管理單位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5 日
府財產字第 1000039808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賠償計算基準」第七點、附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陳報作業流程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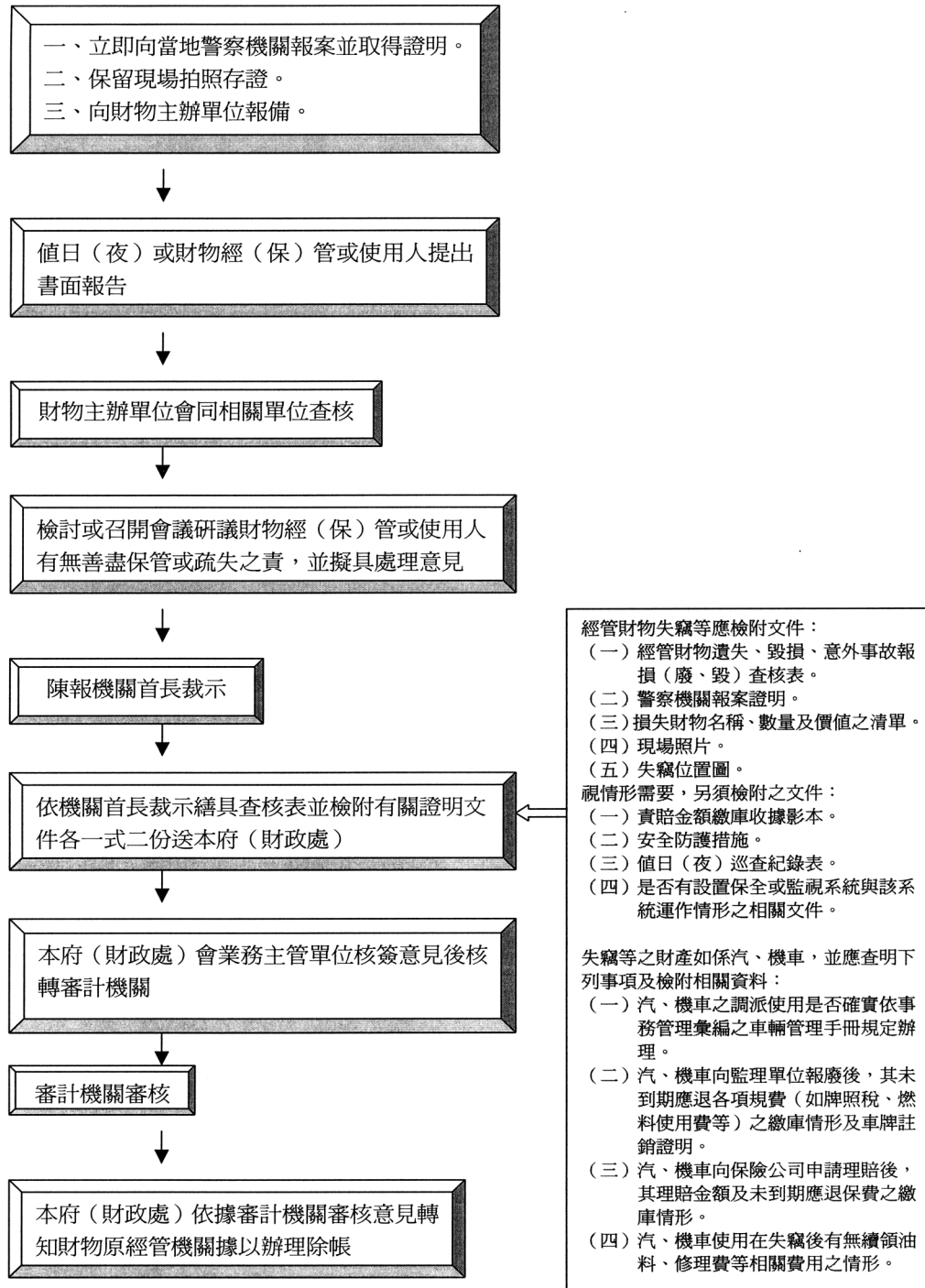
說明：旨揭作業流程已置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法規公告查詢—法規體系—財政類項下。

正本：新竹縣議會、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法制科）、本府財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遺失或毀損陳報作業流程



法令依據：審計法第五十八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
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5 日
府財務字第 1000039889 號

主旨：茲因應本府組織改制及現行實務作業，檢送修訂後「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及「新竹縣縣庫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各乙種，惠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登載於本府公報發布實施，請 查照。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

副本：本府財政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統一規範本府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行政罰鍰之處理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單位）行政罰鍰之處理作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義務人違反法令規定處以罰鍰，本府各單位開立處分書時，應開具「新竹縣政府罰鍰收入繳款書」隨文以雙掛號或送達證書方式檢送義務人，並副知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並應指定專人負責進入本府收支系統登錄電腦，於次月十日前列印「罰鍰收入 - 本府繳款書使用情形表」，連同「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一併送交財政處查核。本府所屬機關亦應於上開期限日前，將上述收入憑證月報表，送交財政處查核。
- 四、各機關（單位）應依法裁罰之案件，得請求戶政、役政或其他相關機關協助提供資訊，查明受處分人之戶籍地。
- 五、行政罰鍰處分書及繳款書之送達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
- 六、受處分人應繳納之行政罰鍰於繳納期限屆滿仍未繳納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機關（單位）應於繳納期限屆滿三十日內執行催繳，並發催繳文書予受處分人限期於三十日內繳交，逾催繳期限仍未繳納者，依行政執行法第四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各機關（單位）移送案件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政執行處（以下簡稱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時，應於移送書上加註經辦人之姓名及其電話分機號碼等相關資料，以利後續聯絡。
- 七、罰鍰案件之受處分人於繳納期限而未繳納者，各機關（單位）移送強制執行前，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受處分人財產歸戶清單及所得資料。本府各單位取得前項受處分人財產歸戶清單及所得資料，將移送書及義務人名冊等資料送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彙整後，移送強制執行。本府所屬機關則請檢齊前開資料後逕行移送強制執行。

- 八、受處分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遭致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繳清應繳罰鍰者，得向各機關（單位）申請分期繳納，經核准分期繳納而未依限繳納者，各罰鍰機關得撤銷之。並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日內就未繳清之罰鍰發單通知，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應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 前項分期繳納以核准分期之次月為始期，每月為一期最長以十二期為限。但情形特殊經各機關（單位）專案簽報縣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九、經強制執行取得行政執行處核發執行（債權）憑證之罰鍰案件，各機關（單位）應按收到日期先後，依序編流水號，責由專人列冊管理，並每年定期清查受處分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如有財產或所得，應即再移送強制執行，以確保債權。
- 各機關（單位）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時，應會請會計單位依規定作相關帳務處理。
- 十、年度終了時欠繳罰鍰案件，各機關（單位）應採權責基礎處理辦理歲入保留，並以年度為單位建檔造冊列管，若承辦人員異動時應確實列入移交，以免影響罰鍰清理績效。
- 十一、為提高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績效並強化內部控管，各機關（單位）應於每半年分別按行政罰鍰之年度別及科目別，彙整填報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表，於當年七月二十日前及次年一月二十日前，彙報財政處備查。
- 十二、各機關（單位）應各自依據業務性質，自行訂定清理催收計劃，並應由專人負責管理，定期檢討執行績效。

新竹縣縣庫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單位））之各項收入憑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各機關（單位）所需之各項收入憑證，應依據本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前項各種收入憑證，除下列各款外，概由本府財政處統籌印製發用。
- （一）各類特種基金及稅課收入所使用之憑證，由各該基金管理機關（單位）及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以下簡稱稅捐稽徵局）自行印製、保管。
- （二）屬於保管、代收、代管、預收、暫收款項所使用之憑證，由本府各機關（單位）自行印製、保管。
- （三）經本府核准由經徵單位或業務主管單位自行印製並保管者，應於每次印製前將印製名稱、數量、起訖號碼、檢附樣張專案報本府核備。
- 三、各項收入憑證印製後，除稅捐稽徵局使用各項稅捐單照由該局自行負責保管、分類、編印字號、登記、收發外，餘概由本府財政處，指定人員負責保管、分類、編印字號、登記、收發等事項（登記簿格式如附表一）。
- 四、本府各機關（單位）所需各項收入憑證印刷費，應核實編列年度預算內。

- 五、請領各項收入憑證之機關（單位），於領用時應填具機關各項收入憑證請領單（格式如附表二）載明請領憑證種類、數量、起訖號碼，由本府財政處核發，該項憑證收到後，應分別點驗、登記、保管，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 六、經收款項人員填用各項收入憑證後，應按日整理填具新竹縣政府陳繳各項收入憑證暨經收款項報告表（格式如附表三）連同公庫收款憑單，陳送各該機關（單位）主管人員審核無訛後，第一聯發還，第二聯妥為登帳。
- 七、本府各機關（單位）收到新竹縣政府陳繳各項收入憑證暨經收款項報告表應按日登帳，並按月（每月十日前）彙核編送填用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格式如附表四）一份，並附依號碼順序排列及註明起訖號碼之憑證繳核聯，送本府財政處查核。
- 八、本府財政處得不定期派員至本府各機關（單位）抽查各項收入憑證之保管及使用情形。
- 九、對領用單位編送之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應與憑證登記簿相互勾稽銷號，如有久懸簿上未銷號者，應通知領用單位追蹤查告原因，並簽報處理。
- 十、本府各機關（單位），如係保管人員、填用人員或經收款項人員所遺失者，應報經機關首長查明屬實准予登報聲明作廢層報核備，並應按情節予以行政處分。如係繳款人所遺失者應填具遺失憑證切結書，並按原載金額辦理補發。但發覺其中有舞弊情事時，仍需依法處理。
憑證作廢應繳回全份送本府財政處以憑註銷，未繳回全份者比照憑證遺失處理。
- 十一、本府各機關（單位）主管人員或經辦人員遇有卸任時，應將已用、未用各項憑證詳細列冊移交，並將所有登記簿截結，於截結數上加蓋私章，註明卸任日期，以明責任。
- 十二、違反第二點規定，私擅印製各項收入憑證填用者，除刑事部分應移送司法機關法辦外，其應送各項報表延遲者，視情節依法議處。
- 十三、各項收入憑證之報核聯及存根聯，應保存年限自總決算公布日起，至少保存二年；報核聯（含存根聯兼具報核聯性質者）屆滿二年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報核層轉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銷毀；至留存本府各機關（單位）之存根聯，保存年限屆滿時自行依規辦理銷毀。
- 十四、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如未訂定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者，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8 日
府勞福字第 1000040466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勞工員工職場心理健康協助計畫」乙案，並自即日起開始實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案條文內容已公告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勞工類訊息項下，

請惠予協助宣導。

正本：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勞工關懷協會、新竹縣橫山鄉身心障礙協進會、新竹縣竹北市視力保護協會、新竹縣竹北市肢體殘障協會、新竹縣湖口鄉殘障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新埔鎮身心障礙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肢體殘障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聾啞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康復之友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身心障礙者扶助協會、社團法人新竹縣關西鎮肢體殘障協進會、新竹縣新豐鄉殘障協會、新竹縣竹東鎮肢體殘障協進會、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新竹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新竹縣總工會、新竹縣產業總工會、新竹縣工業會、本府社會處

副本：本府勞工處、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 務 主 管 決 行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勞工員工職場心理健康協助計畫

壹、計畫緣起：

研究顯示，員工如經常感到沮喪、壓力，將造成其工作表現與職場人際不穩之狀況，且若該等因素出現，卻難以即時獲得適切的協助，將逐漸弱化工作者的就業動機與效能。因此，身心障礙勞工順利進入職場後，若能提供適切的協助並連結社會資源，如職涯輔導或心理諮商等方案，將有助於其因應職場困境，並穩定就業。

因此，依據「身心障礙勞工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及「新竹縣政府 99 年度身心障礙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調查報告」等，為促進已穩定就業，但仍有心理輔導需求之身心障礙勞工能增進其職場的就業適應力，協助其強化工作品質與提高就業穩定率，維持職場和諧，特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 藉由身心障礙勞工自我求助或相關單位之轉介，讓適當之專業資源能有效協助解決問題及提升其生產力，避免因個人因素而使得生產力下降，甚至導致工安意外事故之發生。
- (二) 協助與減少雇主僱用身心障礙勞工所面臨之困難，提升其競爭力、工作適應能力及就業現實感，培養其就業力，以輔導其適性發展，進而落實穩定就業之目標。
- (三) 透過第一線專業心理服務人員服務之輸送，建立身心障礙勞工紓壓、解壓服務及危

機處理系統。

- (四) 以專業服務之精神與作法落實人性關懷，提供在職身心障礙勞工心理健康促進服務，以減低職場不適應問題對其身心之衝擊與影響。
- (五) 委託心理諮詢（商）服務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勞工心理諮詢（商）服務，並結合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就業服務員等專業資源，建立個案評估、轉介及後送等服務機制。
- (六) 發現並協助身心障礙勞工解決可能影響其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以提升其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
- (七) 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提升組織競爭力。

參、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協辦單位：本轄各身心障礙社團及機構及新竹地區大專院校相關系所

伍、服務對象：

- 一、新竹縣內進用身心障礙勞工之民營事業單位雇主。
- 二、推介身心障礙勞工至各公司行號正式任職之社區化就業服務員。
- 三、任職於合法人民團體、私立學校、具立案許可登記之機構（以下簡稱受服務機構），且為本府委託機構就業服務員安置之身心障礙勞工。

陸、計畫內容：（服務項目及辦理方式）

一、受理服務範圍

（一）服務項目：提供協助性之諮詢（商）服務

- 1. 針對身心障礙勞工於職場上之人際相處、工作壓力之調適、職涯發展規劃等問題，由專業心理服務人員提供一對一服務之方式，協助其釐清與解決職場上所遭遇之困難，並對未來職涯發展做好規劃。
- 2. 採個別諮詢或諮商方式辦理：含新進人員適應、生涯工作、進修諮詢、壓力管理、情緒管理、危機處理、人際關係、兩性議題、家庭婚姻、工作與生活平衡、人生觀與心理相關等議題。

（二）協助對象：限工作場所設於新竹縣轄內之各受服務機構之在職身心障礙勞工。

（三）受理申請時間：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即上班時間）。

（四）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必要時由本府心理協助服務窗口（以下簡稱服務窗口）評估決定之。

(五) 服務範圍：以新竹縣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如外派）須至外縣市服務者，得經服務窗口評估決定之。

(六) 服務條件：

- 1.各民營機構僱用者應為本縣籍之身心障礙勞工。
- 2.各民營機構僱用之身心障礙勞工至少每週工作時間需為二十小時以上，且時薪需達九十八元，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
- 3.以上所稱之僱用，以各民營機構依法為身心障礙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為準。

(七) 除外規定：

- 1.各民營機構受僱之身心障礙勞工若已申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服務或其他單位同類性質之服務者（如勞委會「立即關心計畫」），不得再申請本項服務。
- 2.其他經本府認定有違本計畫之服務情形者，不得申請。

(八) 補助員額：每一申請之民營機構最多補助 1 人。

二、服務窗口申請專線：03-5518101#3037（電話）、03-5554694（傳真）。

三、作業程序：

(一) 服務申請：

- 1.申請單位（人）須於申請心理諮詢（商）服務日期前七天提出申請，並以電話或傳真方式洽服務窗口（傳真後務必再以電話進一步確認），將申請表或其他相關資料送交服務窗口，以便洽請專業心理諮詢（商）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2.緊急或臨時性需要，得隨時提出申請，惟服務窗口將視人力調派狀況決定是否提供服務。

(二) 通知專業心理諮詢（商）服務人員及回復申請單位（人）：

- 1.以申請回復表及申請單位（人）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給予受派心理諮詢（商）服務人員進一步提供服務。
- 2.心理諮詢（商）服務人員於服務結束時，需填寫服務紀錄表等文件，以辦理後續經費核銷等事宜。

(三) 專業心理諮詢（商）服務人員資格（具以下其中資格之一者即符合）：

- 1.具備國家合格心理師證照資格者。
- 2.心理、社會工作等相關科系畢業，從事心理諮詢（商）或輔導業務之工作達三年以上，且具備相關工作經驗與專業知能者。

(四) 經費核銷之申請應備之文件，如下：

- 1.服務申請表。

- 2.服務經費印領清冊。
- 3.服務紀錄表。
- 4.滿意度回饋表。
- 5.本府就業服務員工作媒合證明。
- 6.身心障礙勞工之勞工保險加保資料（含職業災害保險加保證明）。
- 7.申請單位之商業登記證許可函（抄本）、工廠登記證、公司執照影本或立案許可證明（本款所提證件擇一即可）等。

四、服務申請應配合事項：

- （一）申請單位（人）若因緊急事故致需取消或變更服務時間，請至遲於原申請服務時間前一個工作天通知服務窗口，以避免心理諮詢（商）服務人員徒勞往返。
- （二）申請單位（人）於接受服務完成後，請核對心理諮詢（商）服務人員填列之服務時數無誤後，於服務紀錄表之申請單位（人）欄簽名。
- （三）本項服務之申請原則上免費；若申請單位已編列相關費用，則由新竹縣政府另補助差額費用。
- （四）考量現有人力資源有限，若申請單位（人）未依前述規定辦理申請、取消、變更或繳回相關表件達 3 次以上，日後之申請案將由服務窗口酌予限制。

五、辦理方式：

- （一）經各申請單位或本府就業服務員詳細評估單位所僱用之身心障礙勞工有相關心理協助之需求時，即可與本府服務窗口聯繫，將其所需之協助內容詳列於申請表中，並依規定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個別心理諮詢（商）服務：由特約之專業心理諮詢（商）服務人員前往申請單位指定地點提供一對一之心理諮詢（商）服務，協助身心障礙勞工釐清職場就業需求與排解相關困難。
- （三）可透過本府就業服務員協助進行個案之後續追蹤，瞭解其接受服務之滿意度、問題改善程度、生活與工作適應狀況等。

柒、服務費用計算標準及時間與次數限制：

- （一）每次諮詢（商）服務之酬給，均按各次實際受派服務時數付費，服務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滿 1 小時以後超過 15 分鐘（含 15 分鐘）以 1.5 小時計，滿 1.5 小時以後以 2 小時計，依此類推。但原則上每次至多以 4 小時為限。
- （二）心理諮詢（商）服務的頻率：因考量資源之公平性及有限性，本計畫每人每年度之補助額度最高以不超過 20 小時為原則。視身心障礙勞工之狀況，若後續仍需長期心理諮詢(商)服務，則優先轉介醫療相關機構之心理師或

心理健康促進等專業人員繼續服務之。

捌、預期效益：

- (一) 藉由專業心理諮詢(商)服務人員及一定服務輸送程序與方法所提供之協助，透過系統化及制度化之服務方式，來協助身心障礙勞工或主管解決因個人因素而導致生產力下降之問題。
- (二) 針對目前已就業之身心障礙個案，利用專業心理諮詢(商)服務，協助其解決困擾，建立職場自然支持力量，促進工作持續力與穩定度，使其能穩定就業達至少三個月以上。
- (三) 透過企業提出申請或經本府就業服務員之評估轉介，接受深度心理專業服務個案至少 10 人。
- (四) 協助企業能創造出更人性化、更貼心之工作職場。

玖、經費概算：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說 明	預算科目
心理諮詢 (商)服務 鐘點費	小時	200 ※(每天)4小時×(每週) 5天×10 (人)=200 小時(即每人每年最高 以20小時 為限)	1,600	320,000	※採個別諮詢(商) 方式辦理： 含新進人員適應、 生涯工作、進修諮 詢、壓力管理、情 緒管理、危機處 理、人際關係、兩 性議題、家庭婚 姻、工作與生活平 衡、人生觀與心理 相關等議題。	一般行政管理—一般服務 費—計時與計 件人員酬金
總 計				320,000		

拾、其他：

諮詢(商)人員及本府協助辦理人員提供相關服務時，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遵守相關專業倫理，採隱密、不公開之方式進行，所得資料亦不得外洩。其他人員如要求查閱資料，應視實際情形及需要，考量員工之最佳利益，並獲其本人同意後，審慎處理之，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

拾、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1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員工職場心理諮詢（商）服務申請表

◎ 申請類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次心理諮商師晤談（適用於首度求助者）

☐ 持續性專家晤談，申請時數計 時

（適用於經機關特約心理諮詢（商）學者專家評估應持續接受諮商輔導者）

◎申請人（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人（單位）： 服務地點：

本府委外之就業服務員姓名： 手機

預定服務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時至 時
下午 時至 時

受服務對象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障礙類別及等級：

聯絡電話（手機）：

服務事由/問題簡述：

◎心理關懷協助小組建議

審核結果：

☐ 同意補助

理由：☐當事人、民營機構（含各企業廠商）首度求助

☐依本府委外就業服務員評估

☐依特約心理諮詢（商）學者專家之專業評估

☐其他（請說明）

☐ 不同意補助

理由：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員工職場心理諮詢（商）服務紀錄表

基本資料	
姓名（或代號）	（建議以代號代替，以維護當事人隱私權益）
協談期間	
輔導紀錄	
當事人主訴問題：	
評估與建議	
一、對當事人的建議（如工作、生活的小叮嚀）	
二、對機關的建議（如工作安排上可改善之處、建議繼續安排諮商輔導等）	
※如為建議機關續予補助當事人接受諮商者，為利機關就經費補助適切性進行評估，請說明原因、補助時數等。	

心理諮詢（商）服務員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員工職場諮詢（商）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敬啟者，您好：

為了讓員工心理諮詢（商）服務更臻完善，惠請您抽空填寫這份問卷，作為本項業務日後改進之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參與與寶貴的意見，謝謝！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敬上

一、您的基本資料：

您的性別是_____，您本次的特約心理諮詢（商）服務員姓名為_____，您與該心理諮詢（商）服務員共協談_____次，時數合計_____小時，協談期間為_____。

二、下列問題請您依「是」與「否」的程度勾選：

是 1 2 3 4 5 否

- | | | | | | |
|------------------------------------|--------------------------|--------------------------|--------------------------|--------------------------|--------------------------|
| 1. 在諮詢（商）過程中，您用心的參與和投入。 | ☐ | ☐ | ☐ | ☐ | ☐ |
| 2. 與諮詢（商）服務人員協談後，您的情緒能獲得紓解。 | ☐ | ☐ | ☐ | ☐ | ☐ |
| 3. 在諮詢（商）過程中，您認為諮詢（商）服務員能瞭解您的心情感受。 | ☐ | ☐ | ☐ | ☐ | ☐ |
| 4. 諮詢（商）後，使您對問題有更清楚的瞭解。 | ☐ | ☐ | ☐ | ☐ | ☐ |
| 5. 諮詢（商）過程中，您認為諮詢（商）服務員能瞭解您的問題癥結。 | ☐ | ☐ | ☐ | ☐ | ☐ |
| 6. 諮詢（商）後，對您的問題解決有幫助。 | ☐ | ☐ | ☐ | ☐ | ☐ |
| 7. 您對本府諮詢（商）制度滿意。 | ☐ | ☐ | ☐ | ☐ | ☐ |
| 8. 您認為諮詢（商）制度值得繼續實施。 | ☐ | ☐ | ☐ | ☐ | ☐ |
| 9. 您覺得心理諮詢（商）過程對您最大的幫助是什麼？ | | | | | |

10. 您對本府辦理職場心理諮詢（商）服務之其他建議：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員工職場健康心理諮詢（商）服務計畫
工作媒合證明

茲證明_____君，身分證字號_____

確實為本府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之對象，其現任職

單位為_____。

特 此 證 明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竹縣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員工職場健康心理諮詢(商)服務費用印領清冊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心 理 諮 詢 (商) 服 務 費 明 細			
年 月 日	服 務 地 點	服 務 時 間	鐘 點 費： 每小時 1600 元
/ /		自 時 至 時，共 時	時*1600 \$ 元
/ /		自 時 至 時，共 時	時*1600 \$ 元
/ /		自 時 至 時，共 時	時*1600 \$ 元
合 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正		
心理諮詢 (商)服務員 本人簽名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31 日
府勞福字第 1000041294 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補助要點」修正案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 100 年 1 月 17 日簽辦理。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勞工處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補助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申請設立許可及經費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庇護工場係指經本府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構。
- 三、向本府申請庇護工場設立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法人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庇護工場產權或使用證明文件。
 - (三)設立計畫書。
 -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 四、設立計畫書之內容應符合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六條規定。
- 五、庇護工場人員設置應依本準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六、經本府發給許可證之庇護工場，其許可證應懸掛於庇護工場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 七、庇護工場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及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分別將業務計畫書、預算書及業務報告、年度決算等資料，報請本府備查。
- 八、許可設立之庇護工場補助原則如下：
 - (一)庇護工場採協助及部分補助性質，申請單位所需經費超出補助範圍，應以自籌方式補足。
 - (二)申請案應優先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庇護工場補助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本府並得就未核定補助或補助不足部分並核予補助。但仍應符合本要點額度及標準。許可設立之庇護工場補助項目如下：
 - (一)硬體設施費：具備自有土地之申請單位，為設立庇護工場興建硬體建築工程(含水電工程費)費用。補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以下同)三百萬元為限，以一次為限，且申請單位申請本項經費需自籌本項費用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內部設施設備費：庇護工場營運所需之機具、電腦設備(含網路裝置費用)、廣告

招牌、裝潢費、公安消防、無障礙環境等設施設備費用。申請補助金額最高為一百五十萬元為限，且申請單位申請本項經費需自籌本項費用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設施設備汰換費：營運機具、裝潢費、公安消防、無障礙環境等硬體設備(備)之汰換。申請之設施(備)使用年限至少五年，超過使用年限後之汰換費用最高補助以一百萬元為限。

(四)人事費：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技術輔導、業務行銷等所需人事費用。每服務六名個案者補助一名專業或營運人員，依此類推。

前款補助，高中職畢業二萬六千七百二十三元；專科畢業二萬八千六百九十九元；學士學位三萬六千一百十三元；碩士學位以上三萬五千零三元。

(五)房租費：庇護工場設於新竹縣之房屋或場地係屬租賃或地上權權利金，並經法院公證者，每案每月最高補助五萬元整。

(六)行政費：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前項人事費支出 15%補助。(依人員在職月數核銷)整，補助內容包含營業支出水費、電費、電話、網路費、瓦斯費、交通燃料費、郵費及管理費、產品行銷宣導相關費用、聘請專家諮詢費。相關設施、設備維修費用。

九、向本府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營運計畫書。
- (三)設立許可影本。
- (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營運計畫書內容，應準用本準則第六條規定。

十、本府辦理庇護工場申請補助案，由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

十一、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查計畫之可行性。
- (二)核定補助計畫項目與標準。
- (三)計畫執行地點現場履勘。
- (四)督導及考核。
- (五)其他有關本案之事項。

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委員及兼任人員與申請單位有直接之業務隸屬關係時，應依利益迴避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迴避。

十二、經核定之補助經費處理方式如下：

- (一)補助金額分二次撥款。但設施設備費得一次撥款全數撥付。申請單位於第二次請款時應檢具前期經費運用情形、計畫執行成果送本府查核。
- (二)申請單位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請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它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函請本府核定。
- (四)核定補助之各項費用間不得相互流用。
- (五)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應即將經費繳回本府。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於年度終了前十五日辦理經費保留事宜，經本府核准保留者得繼續執行。
- (六)申請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之薪資應列明實領額度、扣繳稅款及實領淨額，並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七)申請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經本府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申請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府。
- (八)會計作業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三、庇護工場之績效考核內容如下：

- (一)按月填報計畫執行成果概況表送本府備查，包括：服務人數、服務內容、工作人員等。
- (二)申請單位應於年度暨計畫補助結束後十五日內檢具上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報請本府備查。
- (三)本府於年度中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及邀請專家學者至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進行訪視查核，提供相關改進意見及專業諮詢服務。
- (四)經訪視發現未依計畫執行或經費挪移他用者，應立即終止補助計畫，已補助之經費並予繳回，申請單位如涉不法事宜，另案移請司法機關辦理。
- (五)申請單位應依本府通知指派相關人員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座談、觀摩及會議。前項第二款之成果報告，其內容如下：
 - (一)庇護就業者及工作人員之基本資料。
 - (二)提供庇護就業者之服務內容、方式、流程及具體績效。
 - (三)補助款運用情形。
 - (四)獎勵金或報酬發放情形。
 - (五)庇護就業者之評量及工作等紀錄。
 - (六)執行檢討及未來規劃。

十四、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支出。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本準則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8 日
府教學字第 1000032994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置審查基準」暨「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設置要點」，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置審查基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
府教學字第 1000032994 號函訂定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設置藝術才能班審查事宜，特訂定本基準。
本基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二、本基準所稱藝術才能班為音樂、美術、舞蹈等班級。
- 三、本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設置藝術才能班依下列原則審查：
 - (一)學習需求原則：為發掘並提供音樂、美術、舞蹈才能學生之學習需求。
 - (二)區域均衡原則：為平衡區域發展，各校不重複設置相同類別藝術才能班。
 - (三)公正審查原則：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審查，初審通過始得參加複審，複審通過者，由本府擇優設置後始得辦理入班鑑定。
- 四、學校藝術才能班之設立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設立基準之設備(附件一)。
 - (二)聘有設班類別專長之合格特教教師或修有特教學分之合格專任藝能科教師。
 - (三)能自行籌措藝術才能班發展經費。
 - (四)已設班學校於本基準公告起三年內，應依前項第一款之規定改善，未符合者應停止招收新生一年；五年內未符合前項第一至三款之規定者，經本府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應停止辦理，但已入學之學生得繼續辦理至該班學生畢業為止。
- 五、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所需經費，得引進社區資源協助充實之。
- 六、為確保各類藝術才能班健全發展，已申請通過設班之學校，於正式成班年度起算，需經三年後評鑑成效優良者，始得於爾後年度申請第二類藝術才能班。
- 七、為促進多元發展，各校申請新設班時每校以一類班別為限，惟未達標準者予以從缺。
- 八、國民小學自三、四或五年級起，國民中學自一年級起，高級中學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惟通過審查學校招生人數需達成班人數之

下限始得成班（高中、國中小均為十八人）；未達設班人數或通過鑑定未錄取時，各校應為通過鑑定標準學生實施資優方案；已成班學校招收新生時適用本項規定。

九、參加入班鑑定者須為戶籍設於本縣之學生。

十、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學校需檢附「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計畫書」（如附件二，以下簡稱計畫書）函送本府審查。

十一、審查方式：分為初審與複審

（一）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學校需填寫申請表(附件三)及計畫書，經各校主管核章，函報本府申請。

（二）初審：由本府承辦人員針對學校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三）複審：通知初審資格審查合格學校，請學校填寫自我檢核表(附件四)，經各校主管核章後併相關說明資料，與計畫書七份、光碟等資料函送本府複審。

（四）組成複審審查小組（含專家學者、行政代表），實地審查學校設備與訪談相關人員。

（五）由複審審查小組提出最適設班建議名單，由本府規劃設班。

十二、本府依區域均衡發展原則，得主動規劃設置藝術才能班。其申請程序由本府業務單位及校方共同擬訂設置計畫，報府核備同意後設置，並逐年編列預算補助校方充實該項藝術才能教學設備。

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
府教學字第 1000032994 號函訂定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掘具優異藝術才能學生，提供其適性發展、開展潛能管道，以落實藝術教育之理念，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設置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辦理經本府核准設立之縣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招生事宜。

（二）研議各類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基準、程序及訂定招生鑑定簡章等事宜。

（三）依藝術才能班實際需求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

三、具藝術才能學生，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

（二）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前項學生之鑑定，於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於高級中等學校之甄選入學，並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經本小組審查具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即具備進入學校藝術才能班就讀資格。

四、本小組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府遴聘之，成員應包含專家學者、教師代表、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前項聘任委員，聘期二年；連聘得連任，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小組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並得要求學校之校長出席或負責該校術科測驗學者專家列席。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主管科長兼任；置幹事一人，由本府教育處主管科派員兼任。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之學者專家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相關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原編列預算額度相關經費支應。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7 日
府教社字第 1000043791 號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縣特殊優良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遴薦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法制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特殊優良教師暨行政人員遴薦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台（八九）社（五）字第八九〇八八五〇七號函辦理。

二、宗旨：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專業精神。

三、推薦對象及標準：

（一）推薦對象：

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完全中學）及幼稚園教師、職員、工友、校長、園長暨本府教育處編制內教育行政人員服務該職務滿五年以上且在

同一機關服務滿一年、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者。

(二) 推薦標準：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

- 1、默默耕耘、盡心盡力、從事教育工作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大多數教育工作人員尊敬者。
- 2、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 3、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足資推廣者。
- 4、推行各項教育活動或有關教務（導）、訓導、輔導、總務工作有卓著貢獻者。
- 5、對執行教育政策成績卓著者。
- 6、未曾違反「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要點」之規定者。

四、推薦類別及名額：

(一) 校長、園長：八名

- 1、公私立國民中學（含縣立高中、完全中學）校長二名。
- 2、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及幼稚園園長六名。

(二) 教師：二十七名

- 1、公私立國民中學（含縣立高中、完全中學）七名。
- 2、公私立國民小學十七名。
- 3、公私立幼稚園三名。

(三) 教育行政人員：五名

- 1、本府教育處編制內人員一名。
- 2、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完全中學）及幼稚園職員工友四名。

五、推薦程序：

(一) 教師、職員、工友部分：

- 1、由學校校長、幼稚園園長召集行政人員、教師代表組成遴薦小組推薦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行政人員人數為原則。遴薦小組得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得遴薦一名人選（二十五班以上得遴薦二名），由小組召集人填具推薦表，並在遴薦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理由，連同特殊優良事蹟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由召集人及遴選小組成員簽章後，於四月底以前向本府推薦。
- 2、實地查訪：由本府教育處駐區督學訪查並填寫具體意見，簽章後連同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六月十五日前送交本府。
- 3、審查委員會審議：
由本府教育處邀集相關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決審事宜，審查委員應於七月一日前審查完竣，經縣長核定後表揚。

(二) 校長、園長及教育行政人員部分：

由本府教育處長、副處長、督學、科長、專員組成遴薦小組遴薦之，由小組召集人填具推薦表，並在遴薦紀錄欄內敘明遴選經過及理由，連同特殊優良事蹟有關證明文件影本，由召集人及遴選小組成員簽章後，於七月一日前經縣長核

定後列入表揚。

六、遴薦原則：

同一單位校長、園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應避免重複推薦。

七、注意事項：

- (一) 凡曾接受師鐸獎或特殊優良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表揚者，五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
- (二) 各單位所推薦之特殊優良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應填寫推薦表。
- (三) 各推薦單位應按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請一併註明，逕送本府。
- (四) 所有被推薦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有關資料影本列入備查，不另退件。
- (五) 被推薦當選者之資料若有不實，經查屬實，除繳回獎狀及獎座外，相關人員並依情節予以議處。

八、獎勵方式：

經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者，由本府通知服務單位及其本人參加表揚大會，並頒發獎狀及記功一次，並每人補助貳萬元集體出國教育考察。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項競賽，成績優異且獲頒獎項，並經本府核定獎勵有案者，得依前項補助方式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7 日
府教社字第 1000043781 號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縣社區大學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竹北社區大學（社團法人新竹縣社區大學發展協會）、竹東社區大學（玄奘大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法制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社區大學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瞭解社區大學營運狀況及辦學績效，並盡督導與管理之責，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特依新竹縣推廣社區大學實施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每年應不定期對社區大學運作進行輔導訪視，並定期對設置社區大學辦理評鑑，

其實施期程為該年度十月至十二月期間。

三、評鑑之項目、方式及程序內容如下：

(一)評鑑項目包括行政、課程、教學、社區參與、財務、特色及上年度評鑑改進與檢討等項目，本府得視當年度工作重點調整之。

(二)評鑑方式：分為自我評鑑、訪視評鑑、追蹤輔導三部分。

(三)評鑑程序：依序為公告評鑑內容、確定受評對象、籌組評鑑小組、實施自我評鑑、進行訪視評鑑、撰寫訪視評鑑總報告、公布結果及追蹤輔導等流程。

四、本府每年辦理社區大學評鑑時，得聘請評鑑委員三至七人，由具備社區大學相關專業知識之人員兼聘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五、評鑑結果分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四類。

(一)九十分以上為優等，由本府頒發獎牌乙面。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由本府頒發獎狀乙紙。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時，或改善後未符合本府要求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未滿七十分為丙等，應即終止或解除契約。

經本府評鑑為甲等以上者，本府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續約。

本府得視年度預算，依評鑑結果擇優發給獎勵金。

六、獎勵金限用於辦理社區大學人才培訓、教學研討及教師、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相關業務之觀摩研習、學員社團活動等，經費使用情形列入下年度評鑑項目。

七、本府應函告社區大學評鑑結果，並提供評鑑委員各項建議。評鑑結束後二個月內本府將另進行追蹤訪視及輔導，改善情形未符本府要求者，應將成績降為次一等級。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所需書表另訂之。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4 日
府綜法字第 1000039651 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84 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00 年 3 月 21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00006656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

解釋文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解釋理由書

人民之訴願權及訴訟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本院釋字第四一八號、第六六七號解釋參照），而此項救濟權利，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

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就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之問題，認為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時，因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即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而得提起行政爭訟。至於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惟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本院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參照）。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本院釋字第五六三號、第六二六號解釋參照），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審理大學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事件，亦應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本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參照）。

另聲請人之一認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憲法第十六條，且與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意旨不符，聲請解釋憲法部分，係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該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指明。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8 日
府政風字第 1000036122 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爲因應本府組織修編以及實際需要，修正「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置稽核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各處及本府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稅捐稽徵局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主管人員，或由其他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時得續派（聘）之。」
- 二、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各單位如有需要參閱，請至本府政風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下載。
- 三、副本抄送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法制科，請將條文刊登本府公報、本府法規查詢系統（電子檔及紙本資料另送）。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採購稽核小組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特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及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設採購稽核小組（以下簡稱稽核小組），其稽核監督之範圍如下：
 -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
 - （二）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之採購。
 -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受上述機關補助或委託之法人或團體。
- 三、稽核小組成員組成如下：
 - （一）稽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綜理稽核監督事宜；置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稽核監督事宜，由縣長指定本府高級主管兼任；置執行秘書一

人，由本府政風處處長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辦理稽核小組日常事務。

(二)置稽核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各處及本府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稅捐稽徵局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主管人員，或由其他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期滿時得續派(聘)之。

(三)置稽查人員若干人，由縣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本府或所屬機關具有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之，協辦稽核小組業務。

執行秘書得協調本府所屬單位擔任稽核小組秘書單位，協助執行秘書承辦稽核小組行政事務，必要時並得簽請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之。但秘書單位得免參與實質稽核事宜。

四、稽核小組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涉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得指定稽核委員一人為專案小組召集人及稽查人員若干人，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稽核監督。專案小組召集人並得報請召集人或其授權人員增加指定稽核委員或稽查人員參與專案小組，亦得邀請該採購有關機關(單位)派員會同稽核監督。

稽核小組得視需要舉行稽核委員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或其指定之稽核委員擔任主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列席提供諮詢意見；必要時，亦得委託專業人士協助稽核。

五、稽核小組及專案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稽核小組或專案小組過半數稽核委員之出席，出席稽核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六、稽核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稽核委員、執行秘書及稽查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邀請本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七、稽核小組所需經費由執行秘書協調本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支應，必要時並得簽請縣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逕予編列。

八、稽核小組發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九、稽核小組成員辦理稽核監督，認真負責、績效良好者，每年專案敘獎。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3 日
府消救字第 1000103231 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修正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100 年 2 月 10 日府綜法字第 1000019827 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本府消防局第一大隊暨所屬分隊、第二大隊暨所屬分隊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文書檔案科）、本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行政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

一、為提昇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火場指揮能力，強化火災搶救效率，發揮整體消防戰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火場指揮官區分：

- （一）火場總指揮官：由新竹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局長擔任或其代理人。
- （二）火場副總指揮官：由消防局副局長擔任或其代理人。
- （三）救火指揮官：由消防局各消防大隊大隊長或其代理人擔任，火災初期由各消防分隊分隊長或其代理人擔任。
- （四）警戒指揮官：普通火災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分駐（派出）所所長擔任或指派適當員警任之，成災火災以上之案件，由警察局所屬警察分局分局長擔任。
- （五）偵查指揮官：普通刑案由警察局所屬警察分局偵查隊派幹部擔任，必要時由警察局所屬警察分局偵查隊隊長擔任或由分局長指派幹部擔任。

三、火災處置權責區分如下：

- （一）消防局：負責火災搶救、傷患救護、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
- （二）警察局：負責火災刑事偵查、火場治安事故處理、火場四周交通管制及疏導並協助傷患救護。
- （三）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負責現場臨時醫療站設置，聯絡各責任醫院收容及救治傷患。
- （四）新竹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負責火災善後救濟及協助被害人處理

善後事宜。

(五)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以下簡稱工務處): 負責災後危險建築物之處理事宜。

(六)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負責督導災後現場廢棄物之處理。

(七)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運處(以下簡稱臺電公司新竹營運處): 經火場總、副指揮官或火場救火指揮官指定後, 負責火場截斷、供應電源及權責單位鑑定妥後迅速恢復供電。

(八) 臺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二、三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第二、三區管理處): 經火場總、副指揮官或火場救火指揮官指定後, 負責火場集中供水事宜。

(九)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或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營業處(以下簡稱瓦管處或中油天然氣營業處): 經火場總、副指揮官或火場救火指揮官指定後, 負責火場截斷瓦斯、漏氣偵測及災害原因鑑定妥後恢復供氣事宜。

四、場指揮官任務:

(一) 火場總指揮官(副總指揮官):

1. 成立火場指揮中心。
2. 統一指揮火場救災、警戒、偵查等勤務之執行。
3. 依據授權, 執行消防法第三十一條「調度、運用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車輛、船舶、航空器及裝備, 協助救災」。
4. 必要時協調臨近之軍、憲、民間團體或其他有關單位協助救災或維持現場秩序。

(二) 救火指揮官:

1. 負責指揮人命救助及火災搶救部署任務。
2. 劃定火場警戒區。
3. 建立人員裝備管制站。
4. 指揮電力、自來水、瓦斯等相關事業單位, 配合執行救災。
5. 指揮救護人員執行緊急救護。
6. 災情回報及請求支援等事宜。

(三) 警戒指揮官:

1. 指揮火場警戒及維持治安勤務。
2. 指揮火場周邊道路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

3．指揮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之人車，維護火場秩序。

4．必要時協助轄區消防機關保持火場現場完整，以利火場勘查及鑑定。

(四) 偵查指揮官：

1．刑案發生，指揮現場勘查工作。

2．指揮火警之刑事偵察工作。

3．火警現場之其他偵防工作。

五、火場指揮官應配戴指揮臂章，顏色規定如下：

(一) 火場總指揮官、副總指揮官配戴黃色臂章。

(二) 救火指揮官配戴紅色臂章。

(三) 警戒指揮官配戴藍色臂章。

(四) 偵查指揮官配戴綠色臂章。

前項臂章由消防局製發。

六、指揮權指派及轉移規定：

(一) 消防局接獲火警報案派遣人車出動，應同時指派適當層級救火指揮官到場指揮，初期救火指揮官由消防局所屬各消防分隊分隊長，或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消防局指揮中心）指定人員擔任；研判災情達成災標準時，應通報消防局所屬各消防大隊大隊長或其代理人到場指揮；可能達重大火災層級時，則應通報消防局局長或其代理人到場擔任總指揮官；若達到特殊重大火災層級時，則另通報縣長或其代理人到場指揮。

(二) 總指揮官未到達現場時，由副總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總指揮官及副總指揮官未到達火場時，救火指揮官代理總指揮官任務，救火指揮官未到達火場前，由在場職務較高或資深救災人員暫代各項指揮任務，各級指揮官陸續到達火場後，指揮權隨即逐級轉移。

七、為利於火場指揮及搶救，得設火場指揮中心、人員裝備管制站及編組幕僚群：

(一) 火場指揮中心：由火場總指揮官於現場適當位置設立，統一指揮執行救火、警戒、偵查勤務及其他協助救災之單位及人員。

(二) 人員裝備管制站：由救火指揮官於室內安全樓層或室外適當處所設立，指定專人負責管制及裝備補給，並做為救災人員待命處所。

(三) 幕僚群：

- 1．作戰幕僚：隨時掌握火場發展狀況、攻擊進度、人力進度、人力派遣、裝備需求、戰術運用、人命救助等資訊，適時研擬方案供指揮官參考，由消防局災害搶救科負責。
- 2．水源幕僚：瞭解、估算火場附近之水源情形（消防栓、蓄水池、天然水源等），並建議適當的使用水源方式，由消防局災害搶救科負責。
- 3．通訊幕僚：負責指揮官與指揮中心、火場內部救災人員間，指揮命令及火場資訊之傳遞，由消防局災害搶救科負責。
- 4．後勤幕僚：負責各項救災戰力裝備、器材及其他物質之後勤補給，由消防局行政科負責。
- 5．聯絡幕僚：負責與其他支援救災單位之聯繫，由消防局指揮中心負責。
- 6．新聞幕僚：負責提供新聞媒體所需支各項資料，如火災發生時間、災害損失、出動戰力、目前火場掌握情形等資料，由消防局指揮中心負責。

八、火災搶救作業要領：

（一）整備各式搶救資料：

- 1．當日人員、車輛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
- 2．甲、乙種搶救圖（甲種搶救圖：就地圖內相關街道、建築物位置、樓層高度、水源狀況、消防栓管徑大小、位置及池塘、蓄水池、河川、湖泊、游泳池位置等可供消防救災車輛出入等相關資料，予以符號標記標示，提供災害搶救參考；乙種搶救圖：針對轄內高危險特定區域或建物（如違建區、超高樓、集合住宅：），以會審、勘之消防圖說繪製，並註記各對象物可供救災運用之消防設備、位置、數量及供人命救助、災害搶救參考之內部設施資訊）。
- 3．高危險對象搶救部署計畫圖。
- 4．化災現場消防搶救安全手冊、物質安全資料表、緊急應變指南等相關搶救資料。

（二）受理報案：

- 1．消防局指揮中心（或消防分隊值班人員）受理火警報案後，應持續蒐集火場情資、並立即派遣救災人、車出動及通報義消、友軍（警察、環保、衛生、電力、自來水、瓦斯等單位）支援配合救災。

2. 調閱甲、乙種搶救圖、搶救部署計畫圖或相關搶救應變指南。
3. 出動時間：於出動警鈴響起至消防人車離隊，白天六〇秒內，夜間九〇秒內。

(三) 出動派遣：

1. 車輛派遣：除特種車（如雲梯車、化學車等）依狀況需要派遣外，車輛派遣應以「車組」作戰為原則，忌用「車海」戰術，各消防分隊出動時即應通知消防局指揮中心。

註：「車組」係以兩輛消防車組成具獨立救災作戰之基本單位，一為攻擊車、另一為水源車，一般常見的車組為水箱車加水箱車、水箱車加水庫車、雲梯車加水箱（庫）

車、化學車加水箱（庫）車等。

2. 人員派遣：依救災任務派遣編組表所排定任務作為，並配合每一攻擊車應至少能出二線水線為人力考量原則。
3. 初期救火指揮官應攜火警地址登錄紙、甲、乙種搶救圖、搶救部署計畫圖、及其他相關搶救應變指南等資料出動。

(四) 出動途中處置：

1. 出動途中應隨時與消防局指揮中心保持聯繫，將所觀察之火、煙狀況，立即回報消防局指揮中心，並進一步了解消防局指揮中心蒐集之現場情資。
2. 初期救火指揮官應就派遣之人車預作搶救部署腹案，並以無線電告知所屬及支援人員，以便抵達火場時能立即展開搶救作業。

(五) 抵達火場處置：

1. 災情回報：初期救火指揮官到達火場，應立即瞭解火場現況（建築物內部結構、火點位置、延燒範圍、受困災民、儲放危險物品等），並回報消防局指揮中心。
2. 請求支援：初期救火指揮官就災情研判，現有人、車、裝備等救災戰力，如有不足，應立即向消防局指揮中心請求支援。支援單位接受指示後，除保留適當人員，應迅速出勤支援，支援時應通知消防局指揮中心，且於到達現場前，以無線電告知現場指揮官出勤人車及請示任務、部署位置。
3. 指揮權轉移：若火勢擴大，火災等級升高，指揮層級亦相對提高，初期救

火指揮官應向後續到達之高層指揮官報告人、車、裝備部署狀況、人員搜救情形及分析火勢可能發展情形，並接受新任務派遣，以完成指揮權轉移手續。

- 4．車輛部署：以「車組作戰」及「單邊部署」為原則，三樓以上建築物火場正面空間，應留給高空作業車使用。
- 5．水源運用：以接近火場之水源為優先使用目標，但避免「水源共撞」（注意是否同一管路及管徑大小），另充分利用大樓採水口、專用蓄水池等水源。
- 6．水線部署：以爭取佈線時間及人力為原則。
 - （1）室內佈線：沿室內樓梯部署水線之方式，適用較低樓層。
 - （2）室外佈線：利用雲梯車、雙（三）節梯加掛梯即由室內垂下水帶等方式部署水線，適用較高樓層。
 - （3）佈線時應善用三（分）叉接頭，以節省佈線時間及人力。
- 7．人命搜救：抵達火場後，應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
 - （1）第一梯次抵達火場之救災人、車，應優先進行人命搜救任務，水源部署應掩護搜救任務之進行。
 - （2）搜救小組應以兩人以上為一組，以起火層及其直上層為優先搜救目標，樓梯、走道、窗邊、屋角、陽台、浴廁、電梯間等，應列為搜救重點。
 - （3）由指揮官分配各搜救小組搜索區域、聯絡信號，入室搜索前應先登錄管制搜救小組「姓名」、「人數」、「時間」、「氣瓶壓力」，每一區域搜索完畢後，需標註記號，以避免重複搜索或遺漏搜索。（有關消防局災害現場搜救卡如附件一）
 - （4）入室搜索應伴隨水線掩護，並預留緊急脫離路線。
 - （5）設有電梯處所發生火警時，應立即將所有電梯管制至地面層，以防止民眾誤乘電梯，並協助避難。
 - （6）對被搜救出災民應做必要之緊急救護程序，並同時以救護車儘速送往醫療機構急救。
- 8．侷限火勢：無法立即撲滅火勢，應先將火勢侷限，防止火勢擴大。

9．週界防護：對有延燒可能之附近建築物，應部署水霧進行防護。

10．滅火攻擊：消防力具有優勢時，應集中水線，一舉撲滅火勢。

11．破壞作業：

（1）破壞前應有「測溫」動作，並注意內部悶燒狀況，以免因破壞行動使火勢擴大或引發閃（爆）燃之虞。

（2）擊破玻璃應立於上風處，手應保持在擊破位置上方，以免被玻璃碎片所傷。

（3）可用堆高機、乙炔氧熔斷器、斧頭、撬棒或切斷器等切割、破壞鐵捲門、門鎖、門門等。

（4）平時應將轄內有重機械處所（如堆高機、挖土機、吊車等）設立緊急聯絡簿，以便需要時，可隨即聯絡協助破壞作業。

12．通風排煙作業：

（1）適當的採取通風排煙作業（垂直、水平、機械、水力等），可使受困災民呼吸引進的冷空氣，並改善救災人員視線，有利人命救助，且可縮短滅火的時間。

（2）執行通風排煙作業前，應有水線待命掩護，並注意避開從開口冒出的熱氣、煙霧或火流。

（3）適當的在建築物頂端開口通風排煙，可藉煙囪效應直接將熱氣、煙霧及火流向上排解出去，有助於侷限火勢。

13．飛火警戒：對火場下風處應派員警戒，以防止飛火造成火勢延燒。

14．殘火處理：火勢撲滅後，對可能隱藏殘火處所，加強清理、降溫以免復燃。

15．人員裝備清點：火勢完全熄滅後，指揮官應指示所有參與救災單位清點人員、車輛、裝備器材，經清點無誤後始下令返隊，並回報消防局指揮中心。

（六）其他：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集合住宅或其他特種災害（化學災害、隧道、航空器、船舶、山林、地震等）火災，另須針對其專有特性，預擬各項搶救應變指南，實施消防戰術推演、加強救災人員訓練。

九、通訊聯絡：

(一) 無線電通訊代號各消防大、分隊應以簡單、明瞭、易記為原則，訂定無線電代號（如附件二），俾利火場指揮官命令及消防局指揮中心之指揮傳遞，並有助各作戰車組彼此間之通訊聯繫。

(二) 消防車無線電代號編列原則：（如附件三）

十、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

對於轄內火災災情達下列條件者，應製作火災搶救報告書：

(一) 特殊重大災害標準：

- 1．死亡五人以上、死傷合計三十人以上或房屋燒毀三十戶（間）以上之火災。
- 2．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造成重要官員受傷或不幸死亡。
- 3．其他特別重大火災經消防機關正、副主官認有提列為特殊重大火災者。

(二) 重大災害標準：

- 1．死亡二人以上、四人以下，死傷合計十五人以上、二十九人以下，房屋燒毀十戶（間）以上、二十九戶（間）以下或財物損失達新台幣（以下同）伍佰萬元以上之火災。
- 2．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
- 3．火勢燃燒達二小時以上，損失、傷亡一時難以估計，惟可預期火災損失甚大者。
- 4．具有影響社會治安重大之火災。
- 5．有消防人員或義消人員因執勤死亡或受傷住院之案件。

(三) 成災火災：

- 1．造成人命死亡或三人以上重傷。
- 2．燒毀供人使用之建築物或燒毀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包含違章建築）。
- 3．燒毀供人使用之物（含舟、船、航空器或農作物、動物）價值在壹佰萬元以上者。
- 4．燒毀林木面積達五公頃以上（雜草除外）。
- 5．重大火災財物損失，一時無法估算，但依現場判斷，災情顯然慘重者。

(四) 普通火災：指前三款以外之火災。

(五) 經消防局認為有必要填報者。

上述案件中除普通火災案件由消防局所屬各消防分隊分隊長召集有關單位人員檢討，其餘案件由消防局所屬各消防大隊召集參與救災單位，舉行火災檢討會，並知會消防局；就搶救過程之聯繫作業、搶救處置及指揮決策等，檢討優劣得失，製成會議記錄，作為策進搶救作業模式及參與救災人員獎懲依據。並於案發後一週內將火災搶救報告書報消防局核備。

十一、跨轄申請調度支援作業：

消防局所屬各消防大隊發生災害，因消防、救災、救護、人力、裝備、器材不足，不能及時搶救或控制時，或與他轄交界發生災害，因地理、環境、交通等因素，申請由鄰近消防機關支援搶救較為有利時，得依「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規定先行通報消防局指揮中心向鄰近各消防機關申請跨轄支援。

十二、火災發生時，各單位辦理事項如下：

(一) 消防局指揮中心：

- 1．接獲火災報案時，應立即詢問詳細地點、燃燒情形及報案人資料，通知就近消防局所屬消防分隊出動搶救，並聯繫自來水公司第二、三區管理處、臺電公司新竹營運處、瓦管處或中油天然氣營業處、警察局勤務中心及其他有關單位，至現場做必要措施，並隨時掌握火場現場資訊，是否派遣附近其他支援消防分隊。
- 2．受火場總指揮官之命洽請鄰近之軍、憲、警等治安單位支援救災或維持現場秩序。
- 3．特殊場所火災（如化學工廠等），聯繫有關單位之專業人員協助救災。
- 4．接獲特殊重大火災或重大火災案件時，應立即報告縣長、副縣長及內政部消防署及其他相關單位。

(二) 警察局：接獲消防局指揮中心火警通報後，立即通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派遣相關人員至火災現場並向救火指揮官報到，維持消防車出動途中之交通順暢，管制交通、封鎖現場及警戒現場安全；於火勢撲滅後，酌留必要人員繼續維持現場秩序及刑事偵查。

- (三) 社會處：火災造成人命傷亡後，派遣相關人員至火災現場對傷亡人員辦理發放救助金或慰問金，並協助家屬辦理殯葬及收容災民事宜。
 - (四) 環保局：接獲消防局指揮中心通報特殊火警通報後，立即派專人前往火災現場，協助現場搶救人員，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污染環境或傷害人員，提供救災人員技術指導，火勢撲滅後負責外圍環境之清理及災害外圍環境之消毒。
 - (五) 衛生局：若現場有大量傷病患災害，接獲消防局指揮中心火警通報後，即召集鄰近責任醫院及醫護人員至火災現場，向火場總指揮官報到，於現場成立緊急醫療救護站，執行救護、緊急醫療、處置大量傷病患及災後對災區進行室內消毒及防疫工作，維護災區衛生環境。
 - (六) 自來水公司第二、三區管理處：接獲消防局指揮中心火警通報，立即派遣附近營運處人員至火災現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對火場附近使用之消防栓持續集中加壓，提供現場救災人員持續水源。
 - (七) 臺電公司新竹營運處：接獲消防局指揮中心火警通報後，立即派遣相關人員至火災現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截斷災害現場電氣，並視需要提供救災人員專用電源；俟火勢撲滅後，確定一切安全無虞後，再予以恢復供電。
 - (八) 瓦管處或中油天然氣營業處：接獲消防局指揮中心火警通報後，立即派遣相關人員至火災現場，向救火指揮官報到，提供災區相關資訊，並截斷轄區附近天然瓦斯，防止瓦斯爆炸意外；俟火勢撲滅後，確定一切安全無虞後，再予以恢復。
 - (九) 工務處：災後建築物不堪使用時，派遣相關人員至災後現場鑑定建築物，並視需要予以拆除，以維護災區附近居民居住安全。
 - (十)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 十三、本要點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災害現場搜救人員管制卡						
組別	搜救人員 姓名	空氣瓶壓 力	無線電代 號	進入時間	搜救地點	備考

附件二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無線電基地台及話機呼叫稱呼代碼表

單位	職 稱	無線電呼叫稱呼代碼
縣政府	縣長	新光 0 1
	副縣長	新光 0 2
	秘書長	新光 0 3
消防局	救災基地台	自強
	救護基地台	莊敬
	局 長	自強 0 1
	副局長	自強 0 2
	秘 書	自強 0 3
	搶救科	自強 0 5
	災管科	自強 0 6
	指揮中心	自強 0 7
	行政科	自強 0 8
	救護科	自強 0 9
第一大隊	大隊長	自強 1 0
	副大隊長	自強 1 1
第二大隊	大隊長	自強 2 0
	副大隊長	自強 2 1
消防局所屬各消防大（分）隊基地台		〇〇 0 1
範例	第一大隊	一大 0 1
範例	竹北消防分隊	竹北 0 1
各消防分隊主管		〇〇 0 2
範例	竹北消防分隊長	竹北 0 2
各消防分隊出勤人員		自身無線電代碼為〇〇「勤務表番號加 1」，若上述代碼已超過兩碼時，前方加「0」
範例	竹北消防分隊隊員	勤務表番號 8，代碼「竹北 0 9」
範例	竹北消防分隊隊員	勤務表番號 9，代碼「竹北 0 1 0」

附件三

加 護 型 救 護 車	救 護 車	照 明 車	排 煙 車	空 壓 車	救 助 器 材 車	水 庫 車	化 學 車	四 輪 驅 動 吉 普 車	曲 折 雲 梯 車	直 線 雲 梯 車	低 壓 水 箱 車	高 低 壓 水 箱 車	車 種	新 竹 縣 政 府 消 防 局 各 式 消 防 車 輛 無 線 電 代 號 對 照 表
九五	九一、九二…	八一	七六	七五	七一、七二…	六一、六二…	五一、五二…	四一、四二…	三一、三二…	二一、二二…	一六、一七…	一一、一二…	無 線 電 代 號	備 考
「單位分隊名稱」九五…	「單位分隊名稱」九一、九二…	「單位分隊名稱」八一…	「單位分隊名稱」七六…	「單位分隊名稱」七五…	「單位分隊名稱」七一、七二…	「單位分隊名稱」六一、六二…	「單位分隊名稱」五一、五二…	「單位分隊名稱」四一、四二…	「單位分隊名稱」三一、三二…	「單位分隊名稱」二一、二二…	「單位分隊名稱」一六、一七…	「單位分隊名稱」一一、一二…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函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9 日
竹縣警秘字第 1003003243 號

主旨：檢送本縣新修訂之「新竹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一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新竹縣政府 100 年 2 月 10 日府綜法字第 1000019827 號函辦。

正本：本局竹北分局、本局新埔分局、本局竹東分局、本局橫山分局、本局少年隊

副本：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局秘書室

局長 陳 銘 政

新竹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少年輔導業務，特依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置新竹縣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綜理規劃並協調推動預防少年犯罪之相關事宜。

(二)受輔導少年之需要，協同或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少年輔導機構，加強少年之輔導；並視其情形辦理各種技藝訓練、輔導就業與舉辦有關少年福利服務及其他輔導活動。

(三)遴聘本地熱心公益人士或大專校院相關科系學生，協助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預防工作。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府副縣長、秘書長兼任，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縣長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

(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長。

(二)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觀護人室主任觀護人。

(三)新竹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執行秘書。

(四)本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局長。

(五)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處長。

(六)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處長。

(七)本府綜合發展處（以下簡稱綜發處）處長。

(八)本府勞工處（以下簡稱勞工處）處長。

(九)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局長。

(十)學者專家。

前項第十款人員應就心理、少年輔導、青少年教育、法律、少年犯罪防制、社會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精神醫療等領域內之專長人員聘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由機關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警察局主管少年業務之副局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警察局少年業務單位主管人員兼任。

兼任幹事二人至四人，由主任委員遴選有關單位適當人員擔任。

專任幹事三人，應聘用具有三年以上少年輔導委員會幹事資歷，或大專以上學歷且具有報考社會工作師資格者。

前二項幹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會務之推展由總幹事負責執行，幹事協助推行之。

六、本會輔導工作之權責區分如下：

(一)少年經常逃學在外遊蕩之糾正，由教育處主辦，警察局協辦；少年經常逃家在外遊蕩之處理，由警察局主辦，教育處協辦。

(二)少年失學、失業或不務正業之輔導，就學由教育處主辦；就業由勞工處主辦；並由警察局協辦。

(三)在學或社會少年反抗家庭、學校之糾正，由教育處及警察局主辦。

(四)少年違反社會秩序或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有滋事之虞之處理，由警察局主辦，教育處協辦。

(五)少年孤苦無依，無家可歸在外流浪之救助，由社會處主辦，警察局協辦。

(六)少年身心健康缺陷或患傳染病及濫用藥物、吸食強力膠之治療，由衛生局主辦，教育處及警察局協辦。

(七)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不付審理並諭知嚴加管教者，由少年法庭主辦，警察局、教育處及社會處協辦。

(八)大眾傳播媒體，有關少年輔導之宣導暨協助改進事項，由綜發處主辦，警察局、教育處、社會處及衛生局協辦。

(九)其他有關少年應行輔導事項，應視其情節性質，經本會決議，分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

- 七、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該機關(單位)之人員代理。
- 八、本會幹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總幹事擔任主席，總幹事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總幹事擔任之，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幹事會決定事項得先執行，再補提本會追認。
- 九、本會為落實少年輔導功能，強化少年輔導績效，以警察分局轄區為單元，設置少年輔導組（以下簡稱少輔組）從事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工作事宜，並負責少年輔導員之聯繫與協調事項。
- 前項少輔組，每三個月舉行協調會一次，由轄區警察分局長為召集人，會議得邀請該區之各級學校、人民團體、社會熱心公益人士及學者專家參加。
- 十、本會為綜理指揮少輔組各項少年輔導工作，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實際負責少年輔導業務之副總幹事兼任，並置組長若干人，由各警察分局偵查隊長兼任，負責少輔組業務計畫、研考、督導等工作。於各轄區少輔組置兼任少年輔導員一人，由警察分局少年防制官擔任，義務職少年輔導員三人，專司推展及辦理各項輔導工作。
- 十一、義務職少年輔導員由本會遴選國內外修習輔導工作相關科系所在學青年及社會熱心人士經職前訓練，並甄選合格者聘之。義務職少年輔導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十二、少輔組應辦理之輔導事項如下：
- (一)執行本會之決議事項。
 - (二)轄區內少年犯罪資料之蒐集、統計、分析及特質之研究等事項。
 - (三)轄區內少年犯罪防治計畫之擬定及執行事項。
 - (四)轄區內有關機關團體執行少年犯罪防治計畫之協調事項。
 - (五)少年犯罪防治計畫執行效果之評估與改進事項。
 - (六)轄區內少年問題輔導服務之事項。
 - (七)少年法律知識之推廣、親職教育、少年身心發展及文康活動等舉辦事項。
 - (八)轄區內少年輔導工作貢獻卓著之獎勵建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少年犯罪預防工作事宜。
- 十三、本會輔導之少年之個案資料，應妥善保密不得外洩或供給他人發布新聞。
- 十四、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五、本會所需經費，由警察局編列預算支應。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8 日
府工建字第 1000039926 號

主旨：公告詹智鈞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詹智鈞
- 二、身份證字號：J12128****
- 三、開業證字號：竹縣建開證字第 K000017 號
- 四、事務所名稱：詹智鈞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達生路 135 號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4933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8 日
府工建字第 1000039925 號

主旨：公告童碩甫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童碩甫
- 二、身份證字號：J10009****
- 三、開業證字號：竹縣建開證字第 K000016 號

- 四、事務所名稱：童碩甫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十興里 37 鄰嘉仁街 38 號 6 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0063 號
- 七、備註：由新竹市移轉至本縣繼續執業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8 日
府勞福字第 1000040496 號

主旨：茲公告「新竹縣政府辦理視障按摩師巡迴服務宣導補助原則」，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辦理。
公告事項：公告「新竹縣政府辦理視障按摩師巡迴服務宣導補助原則」附「新竹縣政府辦理視障按摩師巡迴服務宣導補助原則」。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辦理視障按摩師巡迴服務宣導補助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府勞福字第 1000000000 號函頒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就業服務業務，特訂定本原則。
- 二、辦理促進視障按摩師巡迴服務宣導之補助對象為本縣轄區內經政府設立許可之視覺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法人。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按摩師服務及交通費：每人每場次新台幣(以下同)二千元，每場次限六人。
 - (二)工作人員費：每人每日一千元，最高補助三人。
 - (三)場地費：每場次六千元，最高補助十場。
 - (四)文宣印製費：每場次二千元，最高補助十場。
 - (五)誤餐費：每人每場八十元。

(六)公共責任意外險：保險額度每人一百萬元。

(七)雜支：為各項費用(不包括按摩師服務及交通費、工作人員費)總和百分之三。雜費應視情形調降。

四、補助原則：

(一)服務按摩師資格限設藉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覺障礙者且經按摩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

(二)活動地點以本縣為原則，最遠不得逾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

(三)每月最高補助二場、每項計畫申請場次不得逾十六場。

(四)不同申請單位之按摩師不得重覆。

(五)每項計畫之按摩師服務不得逾五場次。

(六)同一單位申請計畫補助以兩年為限。

五、核銷原則：

(一)申請單位接獲本府之經費核定函後，除應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外，應於活動結束（如購置為核定後）二週內掣據並檢具活動執行成果表、成果照片、參加人員名冊等送本府辦理請款核銷事宜。

(二)計畫執行期間超過六個月之計畫，應分上、下半年結報；其餘計畫於執行完竣後辦理結報，應於經費結報時，檢附執行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核定之年度計畫、辦理情形及績效、檢討及建議等。

(三)年度終了後，受補助單位仍未向本府提出請款核銷事宜者，則視同放棄。

(四)受補助單位接受補助款應依原計畫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濫用補助經費或虛報等不法情事者，本府應追回全部補助款，並自查核屬實之日起停止補助一年，若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依其法令追究責任。

六、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每場次應於前七日，報備本府方得辦理，未經核備場次、地點不得變更。

七、本府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定期考核其實際執行情形。

八、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預算支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06 日
府產商字第 1000041605 號

主旨：公告 100 年 3 月份「隆源餅行」等 81 家「商業變更登記」事項。

依據：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隆源餅行」等 81 家先後向本府申請商業變更登記，業經本府核准登記有案。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4 日
府工水字第 1000047571 號

主旨：預告廢除「新竹縣河川整理河道疏濬土石採取管理辦法」，請 查照。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預告廢除「新竹縣河川整理河道疏濬土石採取管理辦法」。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水務科）
 - (二)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電話：035518101-2332
 - (四)傳真：035550282

縣長 邱 鏡 淳